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九條及部分附表修正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執照有所依循，本次修正刪除第九條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案件倘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外國人持股限制規定，或本法第五條黨政軍投資限制規定者，不得補正，應附具理由予以駁回之規定。刪除之後換照案件倘有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或本法第五條規定，將回歸本法分別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五十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綜觀本法，立法者僅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但並未規範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件倘違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不得換照。本辦法現行第九條規定使得違反者，不得補正並予駁回，係直接取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持續經營權益，明顯逾越母法規定，確有過於嚴苛、過度擴大解釋，且影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合理經營之權益甚鉅，對整體公共利益造成損害。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本辦法既是衛星廣播電視法的授權子法，自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且執照之換發係檢視既有業者能否持續經營，關係勞工權益、消費者收視權益、投資者的產業權益、市場及社會的穩定，不可與申設案件等同視之。本辦法第九條修正係考量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之法理原則，維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權益，並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等整體公共利益。

另為簡化換照作業程序，節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政成本，並符合一般財務實務及落實監理，本辦法附表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及附表三中，有關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中關於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部分，亦一併

修正為申請人僅須提供未來三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一年為合理預估，第二至三年為概略構想，以回應產業界建議，俾以便民興利。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有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超過該事業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二、違反本法第五條規定，而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換照案件不得補正情形及其處理方式，考量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僅明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並未明定申請換照案件亦應駁回，顯係立法者刻意保留。本條現行規定顯有擴大解釋，逾越母法授權範圍，爰依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之法理原則，予以刪除。 二、本條刪除後，換照案件倘有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之情形者，將回歸由本法規範。按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有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超過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之情形，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違反本法第五條規定，而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現行規定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正常營運之權益、消費者收視權益，員工勞動生存權益等影響甚鉅，若不立即修正，對公共利益將造成傷害；且考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之換發均受執照期限之拘束，爰予修正刪除，以維護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換照審查辦法部分附表修正對照表

附表二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未來6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應提供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者為公司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應提供未來1至3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至少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4至6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未來6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人為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提供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應提供未來1至3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至少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4至6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未來6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應提供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人為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2)應提供未來1至3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至少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4至6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附表三　未來6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3年為概略構想。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人為公司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應提供未來6年合理預估之「公司」財務規畫資訊。應提供未來1至3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至少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4至6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	**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人為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

表代之。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至3年為概略構想。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6年合理預估之「公司」財務規畫資訊。應提供未來1至3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至少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4至6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至3年為概略構想。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	**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人為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6年合理預估之「公司」財務規畫資訊。應提供未來1至3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至少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

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4至6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